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燕建、刘瑞晗、汪钦琳、曾宏、陈凤翔 2025年10月24日